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4-037

##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发出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在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6,166,208股，占公司总股本727,971,487股的43.431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召开方式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15:00至2014年9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6,166,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31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为316,162,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30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

#### 四、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计投票制表决；

(1) 选举吴念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2) 选举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3) 选举唐再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4) 选举陈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计投票制表决；

(1) 选举温素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2) 选举黄庆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3) 选举尉洪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计投票制表决；

(1) 选举陈愨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2) 选举蒋晓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2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16,166,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